

# 第廿九屆【金鴻獎】全國書法比賽辦法



金鴻獎官方網站

一、主旨：為弘揚書法藝術，振興中華文化，提昇生活品質，特舉辦金鴻獎全國書法比賽。

二、辦理單位：主辦—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中國標準草書學會  
協辦—中國書法學會、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中華書道學會、中華民國書學會

三、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註：曾獲本獎歷屆各組第一名者，本屆不得在同組報名參加比賽，詳依官網-金鴻獎常見問題說明報名。

四、比賽分組：(一)國小中低年級組；(二)國小高年級組；(三)國中組；(四)高中職組；(五)大專組(含研究所)；(六)社會組。

註：在學學籍為博士班(含)以上者，或民國85年(含)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

五、比賽程序：

(一) 初賽—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約三十名(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參加決賽。

(二) 決賽—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當面書寫(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一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三) 決賽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2日(週日)，詳細時間另行專函通知(若遇天然災害，決賽日期及地點依官網公告為主)。

六、初賽收件：

(一)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115年5月1日至5月14日止(作品一律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

(二) 收件地址—106096台北信維郵局1306號信箱，金鴻獎收。電話：(02)2703-9484。

七、參賽須知：

(一) 參賽者限參加一組，並填寫「金鴻獎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上角，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審。

(二) 參加初賽作品，一人一件為限，內容自選(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字體不拘，每字約八公分以上(主文約20~28字佳)，規格一律以四尺宣直式對開(約135×34公分)，不加標點符號，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款識用印請自行決定，不須裱褙，勿寄送對聯及屏條。

(三) 參加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

(四) 初賽結果請參賽者自行留意官網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作品經初賽入選後，由主辦單位將專函通知入選者，在台北市參加現場決賽，參加者請自備書寫工具，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

八、評審及獎勵：

(一) 由承辦單位遴聘國內著名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入選決賽者於115年6月19日前寄出專函通知。

(二) 獲獎名單將於115年7月15日公佈於金鴻快樂網：[www.happynet.org.tw](http://www.happynet.org.tw)

(三) 各組分別遴選一、二、三獎各一名，優選獎、佳作獎各四至十名及入選獎若干名(所有獎項得視各組參加人數酌量增減)。

(四)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佳作獎贈獎狀一紙及獎品，入選者贈獎狀一紙。獎金內容如下：

組別	國小中低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	社會組
第一名	10,000	12,000	12,000	15,000	18,000	36,000
第二名	6,000	8,000	8,000	10,000	12,000	25,000
第三名	4,000	6,000	6,000	6,000	8,000	18,000
優選	2,000	2,000	2,000	2,500	3,000	6,000

\*備註：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九、展覽日期地點：預定於115年8月26日至9月6日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美學空間展出。

十、報名表：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剪下影印或放大，報名表請正楷書寫並字貼附於作品背面右上角。)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含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以確認符合中華民國國民之參賽資格)		連絡電話		(請填寫週間9:00~17:00方便聯繫之電話)	
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社會人士免填)			
通訊地址	□□□-□□□□					

\*主辦單位將以專函方式寄送入選及得獎通知，請詳填地址。

## 「金鴻獎」全國書法比賽 參賽同意書

1. 作品權利：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所有，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刊印、展覽、出版及相關宣傳推廣。
2. 影像授權：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比賽現場進行攝影、錄影，並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將含有參賽者肖像之影像，使用於官網、社群媒體、活動紀錄及出版品。
3. 個資聲明：本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其協力單位辦理比賽、推廣活動及訊息通知之用。參賽人依個資法第3條享有請求刪除等權利，若不提供資料則無法完成報名。
4. 簽署確認：參賽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上述條款。如不同意簽署，將導致無法成功報名。

參賽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參賽人年滿18歲者免填)：\_\_\_\_\_

日期：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